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能及宗旨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宗旨為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察：

-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管規定程序是否有效；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應用財務匯報原則的適當性、透明度及完整性；
-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核；及
- 本公司內部稽核功能是否有效。

成員

1. 委員會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同時必須有最少三名成員，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5. 除另有安排外，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程序及紀錄

1.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局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局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委員會若認為有必要，可邀請其他人士(例如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內部稽核部主管、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之約定合夥人)出席會議，其他董事局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有需要時將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秘書在收到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稽核員的要求時，亦會召開會議。
5. 委員會秘書需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各委員傳閱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
6.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
7. 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
8.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需出席有關批准財務報表的董事局會議。
9. 委員會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權力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以下權力：

1. 執行在職權範圍內的事務；
2. 如在執行職務時有需要，可委任獨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及
3. 取得有關其在執行職務時所需的資料，及因此而須與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接觸。

職責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局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稽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3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4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稽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6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7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9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的守則條文須履行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1.10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和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2 就上述 2.1 項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3.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3.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3.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的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更新董事局有關委員會的事務及任何對財務情況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出適當的建議。